

臺南市辦理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資格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預期成效：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需求，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新市國小。
- 五、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一)培訓班別：資格班。
 - (二)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擁有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如表2)。
 - (三)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表2)
 - 1、開班日期：114年11月1、2、8、9、15日。
 - 2、上課地點：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 (四)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語別以25人為限，額滿為止。
-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報名方式：請於10月3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工作許可、語檢證書等)照片，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6HdBwYyG3zYu22au5>
- 八、結業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須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 十、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標準

語言別	能力證明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以上。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其他認定標準	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

臺南市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11/1				
8:30~9:00	開訓典禮			
9:00~9:5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1	華語講師	
10:00~12:20	班級經營	3	華語講師	
13:30~15:0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意識、新住民語文性平議題融入實作、性平法令)	2	華語講師	
第二天11/2				
9:00~10:3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10:40~12:10		2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第三天11/8				
9:00~10:3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40~12:10		2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2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分組上課
第四天11/9				
9:00~10:3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40~12:10		2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分組上課
第五天11/15				
9:00~10:3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0:40~12:1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